

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46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30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3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3 条，发布政策文件 7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文件公开属性和保密知识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谨、真实、安全、准确。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成立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牵头，指派 1 名

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股（室）分工合作，密切配合，确保运行正常。

5. 监督保障情况。在工作考核方面，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度，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总负责，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社会评议方面，保持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章可循、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部分股（室）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所欠缺。

2. 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有待加强。

3. 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加强培训，加强业务沟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针对群众迫切的需求，着重做好人事、经费、政策方面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3.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并明确各业务股（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督促各业务股（室）自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